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44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正隆（已歿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對被告郭正隆起訴請求給付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29,515元本息，有起訴狀首頁收狀日期條戳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顯示，郭正隆已於112年12月26日死亡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從而，郭正隆在原告起訴前已經死亡，不具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對陳正雄之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 記 官 冒 佩 妤